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北京证监局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调查通知书》(编号：京调查字20164号)，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4日披露的《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02)。

2021年8月27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(以下简称“北京证监局”)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(【2021】4号)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“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、娄晓曦、宋歌、张云龙、陈颖、贾园波、陶蓉、丁江勇、杜扬、陈晨、张雅萍、邓勇、邸晓峰、褚建国、李华宾、刘伟、张润波、金波：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)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市场禁入措施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们作出行政处罚及采取

市场禁入措施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们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，北京文化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2018年7月，北京文化子公司北京世纪伙伴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世纪伙伴）将影视剧《大宋宫词》15%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10,800万元转让给海宁博润影视文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海宁博润）。2019年1月，海宁博润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2,300万元。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10,188.68万元。

世纪伙伴与雅格特国际文化传媒（北京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雅格特）签订《项目转让协议》，世纪伙伴将影视剧《倩女幽魂》60%的投资份额收益权作价38,000万元转让给雅格特。协议显示的签署时间为2018年12月10日，实际上该协议并非在2018年签署。2019年3月，雅格特向世纪伙伴支付首笔转让费5,500万元。该项业务在北京文化2018年年度报告中确认收入35,849.06万元。

经查，《大宋宫词》《倩女幽魂》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未真实发生，交易资金系由北京文化授权娄晓曦（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、世纪伙伴董事长）全权负责的舟山嘉文喜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提供。娄晓曦安排、组织、实施上述虚假转让投资份额收益权，虚构资金循环，流回世纪伙伴。

世纪伙伴虚假转让《大宋宫词》《倩女幽魂》投资份额收益权，导致北京文化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虚增收入合计46,037.74万元，

占当期营业收入(追溯调整前)比例为 38.20%，虚增净利润 19,108.02 万元，占当期净利润(追溯调整前)比例为 58.94%。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。

以上违法事实，有相关合同、银行流水、记账凭证、公告文件、相关单位出具的情况说明以及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等证据在案证明。

北京文化上述行为违反了 2005 年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 2005 年《证券法》)第六十三条的规定，构成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。

时任北京文化副董事长、世纪伙伴董事长娄晓曦知悉、组织、实施财务造假行为，导致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存在虚假记载，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北京文化董事长、时任总裁宋歌全面负责公司整体管理工作。董事、副总裁张云龙分管财务工作。宋歌、张云龙未能对世纪伙伴进行有效管控，审批案涉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合同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时任北京文化电视剧事业部总经理、世纪伙伴副总经理陈颖，代表北京文化电视剧板块参与年报审计，发起投资份额收益权转让流程，参与案涉虚构资金流转指令下达，是违法行为的参与者及主要执行者，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时任财务经理贾园波以会计机构负责人身份保证北京文化 2018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董事陶蓉、丁江勇、杜扬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陈晨，时任财务总监张雅萍，副总裁邓勇，独立董事邸晓峰、褚建国，时任独立董事李华宾，监事刘伟、张润波、金波在 2018 年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，未履行勤勉尽责义务，是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

- 一、对北京文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60 万元罚款；
- 二、对娄晓曦、宋歌、张云龙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0 万元罚款；
- 三、对陈颖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20 万元罚款；
- 四、对贾园波给予警告，并处以 10 万元罚款；
- 五、对陶蓉、丁江勇、杜扬、陈晨、张雅萍、邓勇、邸晓峰、褚建国、李华宾、刘伟、张润波、金波给予警告，并分别处以 3 万元罚款。

此外，鉴于娄晓曦组织、实施案涉财务造假，导致北京文化信息披露违法，违法情节严重。依据 2005 年《证券法》第二百三十三条和《证券市场禁入规定》（证监会令第 115 号）第三条、第五条的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娄晓曦采取 3 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，自我局宣布决定之日起，在禁入期间内，除不得继续在原机构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原上市公司、非上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外，也不得在其他任何机构中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其他上市公司、非上

市公众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职务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上述拟对你们实施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，你们享有陈述、申辩、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们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们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和市场禁入决定。”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根据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认定的情况，公司初步判断本次收到的《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》涉及的信息披露违法行为未触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第14.5.1条、14.5.2条及《关于发布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〉的通知》中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，最终以北京证监局出具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结论为准。

公司将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的相关规定，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水平，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，促进公司健康、稳定和持续发展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，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

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